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54 号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戈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伊戈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伊戈尔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9,530,000.00 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 25,966,76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563,23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68,234.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9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3,563,234.00 元（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68,23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862	383,563,234.00	
合 计		383,563,234.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9.50	36,229.50							
超募资金投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仅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NC 0259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仅为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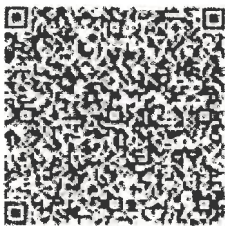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05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仅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康雪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29
工作单位: 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421197803291000
执业证书号: 110005490027



仅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前须续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7.30

2012 年 6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前须续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前须续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0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前须续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执业证书号: 110005490027
No. of the Card

执业机构名称: 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2-27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22719851227002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兰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30159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6

05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